

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批文到期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2017年3月27日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出具《关于核准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向樟树市爱得玩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17]410号），核准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向樟树市爱得玩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，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。

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后，按照文件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已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宜的办理。但由于资本市场的变化，自取得核准文件以来，公司股票价格一直较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有一定差距，公司未能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完成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事宜。遵照上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，批复到期自动失效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三月廿三日